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雅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7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為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86號），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堂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記載「151巷1號」應更正為「51巷1號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陳雅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雅堂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心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為牙周適牙膏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79元）及中興壽司米1包（價值159元），而被告所竊上開牙膏已於民國113年2月24日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45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31頁），另壽司米1

包亦因得手後遭告訴人發覺，而經被告放回告訴人貨架；並考量被告前有相同竊盜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本院簡字卷第7頁），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，同上卷第11頁）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無業，本有中低收入補助，因配偶死亡而喪失，目前收入來源為以腳踏車進行UBER送餐，有時1天1、2次，收入大概1天不到100元，目前靠此維生，有一已婚子女但未提供生活費(本院易字卷第33至34頁)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之牙周適牙膏1個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；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竊得之中興壽司米1包，被告在遭告訴人發現竊盜犯行後，業已放回貨架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查(偵卷第36頁)，等同已經實際還給被害人；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規定，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均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77號

被 告 陳雅堂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雅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民國113年2月9日下午3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中正南昌店內，徒手拿取店內貨架上之牙周適牙膏1條後，將牙膏外盒拆開，而竊取盒內之牙膏1條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79元，扣押後已返還】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外套口袋內離去。(二)於113年2月23日下午4時45分許，在上址全聯福利中心中正南昌店內，徒手竊取放店內貨架上之中興壽司米1包（價值159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嗣其欲離去之際，為店長項品箐發覺欲將其攔下時，其隨即轉身返回店內，將背包內之中興壽司米1包取出放回貨架上，惟仍為項品箐報警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項品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陳雅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。

05 (二)告訴人項品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6 (三)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。

07 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8 表、扣押物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10 上開2次竊盜犯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
11 罰。至被告所竊取之牙週適牙膏1條、中興壽司米1包，已分
12 別扣押返還及經告訴人項品箐追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13 紙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附卷可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14 項規定，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9 檢 察 官 林黛利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2 書 記 官 陳韻竹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